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3-003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6,764份,自2022年12月25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46,764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6,764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1月1日-2023年2月20日期间,激励对象可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14,863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6.8214%。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46,764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后公司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上报了申报材料。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18年5月2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酒家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96号),广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4.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5.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1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255名激励对象401.95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审议时间	审议会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原因
2020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401.95万份,行权价格为17.86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55人调整为24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01.95万份调整为252.5793万份。	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2021年9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股票期权数量为252.5793万份,行权价格为17.86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47人调整为23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52.5793万份调整为136.468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86元/份调整为11.97元/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2022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1,035,301份,行权价格为11.97元/份。	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为22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035,301份调整为1,546,764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97元/份调整为11.97元/份。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注:2021年9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52.5793万份调整为326.4684万份,上述股票期权含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份额。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行权情况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6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0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530,438,7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会议由董事长陈志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永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388,935	99.9906	49,800	0.00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376,935	99.9883	61,800	0.011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5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彬,周雨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7,319.82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7,140.2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5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65,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1,452.8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缴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7月12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号)。

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近日,公司、杭州巨星能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巨星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18764510809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杭州巨星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二是甲方一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甲方二实施,甲方一、甲方二以下统称“甲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1918764510809,截止2023年2月8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3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于2月20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0mg(按C <sub>15</sub> H <sub>13</sub> N <sub>3</sub> O <sub>5</sub> ·HCl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23102162
证书编号	2023S0023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331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规程等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生产。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目前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具有广阔市场前景,主要用于治疗恶性淋巴瘤、乳腺癌、肺癌、软组织肉瘤、食管癌、胃癌、肝癌、胰腺癌、黑色素瘤、结肠直肠癌、卵巢癌、多发性骨髓瘤、白血病。膀胱内给药有助于浅表性膀胱癌、原位癌的治疗和预防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1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阿里的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4,557,440	15.43
2	宁波捷芯智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13,676	9.09
3	翱捷科技	35,242,880	8.43
4	深圳市前海万蓉红士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63,040	5.51
5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152,640	5.30
6	义乌和诣鼎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15,044	5.00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54,357	3.24
8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83,520	3.13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12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50号文注册通过,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2年9月1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聘请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为方正证券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定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平安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发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为方正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平安证券承接,方正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平安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毕宗奎先生、赵书言女士(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方正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1.毕宗奎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平安证券投行部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或主持了金龙科技(300032)IPO、锡业股份(000960)配股、岳阳纸业(600963)配股、星星科技(300256)IPO、锡业股份(000960)可转债、锡业股份(000960)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华都(00226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三一重工(600331)可转债、三超新材(300554)IPO、奥特维(688516)IPO、三超新材(300554)可转债、赛力医疗(603716)可转债、奥特维(68851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毕宗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赵书言女士:国际经济学、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投行部事业部高级产品经理,曾参与新洁能(605111)IPO、亚洲钛业IPO、亚联机械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赵书言女士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3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于2月20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0mg(按C <sub>15</sub> H <sub>13</sub> N <sub>3</sub> O <sub>5</sub> ·HCl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23102162
证书编号	2023S0023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331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规程等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生产。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目前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具有广阔市场前景,主要用于治疗恶性淋巴瘤、乳腺癌、肺癌、软组织肉瘤、食管癌、胃癌、肝癌、胰腺癌、黑色素瘤、结肠直肠癌、卵巢癌、多发性骨髓瘤、白血病。膀胱内给药有助于浅表性膀胱癌、原位癌的治疗和预防